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涉及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红土”）、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红土”）、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13,846,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降为13,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权益变动后的合计持股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于2025年4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6,5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3,7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99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7.9号SI-2016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1号A1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北京红土鑫洲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楼9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A股	46,550	0.03%	0.03%
合计	46,550	0.03%	0.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389,900	4.65%	4.63%	6,368,300	4.63%	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9,900	4.65%	4.63%	6,368,300	4.63%	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常州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3,110,000	2.26%	2.25%	3,100,000	2.26%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0,000	2.26%	2.25%	3,100,000	2.26%	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武进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2,546,000	1.85%	1.84%	2,537,000	1.85%	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6,000	1.85%	1.84%	2,537,000	1.85%	1.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北京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550	1.31%	1.30%	1,794,600	1.31%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550	1.31%	1.30%	1,794,600	1.31%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上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46,450	10.07%	10.03%	13,799,900	10.04%	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6,450	10.07%	10.03%	13,799,900	10.04%	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23,63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99%，占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3.00%。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行为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备查文件

1、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红土、武进红土、北京红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7,008,177,81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163,556.38元（含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自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未进行回购。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方式分配，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预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08,177,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94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2	03*****524	曾芳勤
3	08*****89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4	08*****01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5	00*****384	汪南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4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将对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应转股价格及行权价格产生影响：

1、对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领益转债：127107）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本次现金分红将对应调整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9.15-0.02=9.13元/股；新转股价实行日期为2025年5月7日。

2、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行权价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具体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领益大厦15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毕冉

咨询电话：0750-3506078

邮　箱：IR@lingyiitech.com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因2024年度权益分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15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1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5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1,374,181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3,741.81万元（含本数）。2024年12月6日起公司213,741.8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领益转债”，债券代码“127107”。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所有者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领益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5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7日。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领益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格P1＝P0-D＝9.15-0.02=9.13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是	31,000,000	0.75%	0.44%	否	否	2025年4月23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1,000,000	0.75%	0.44%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4,139,524,021	59.07%	271,100,000	302,100,000	7.30%	4.31%	0	-	0	-
曾芳勤	144,536,846	2.06%	0	0	-	-	0	-	108,402,634	75.00%
合计	4,284,060,867	61.13%	271,100,000	302,100,000	7.05%	4.31%	0	-	108,402,634	2.72%

注：上表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数量。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曾芳勤女士的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目前质押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可能出现的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召开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幢30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

2.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永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认真审核，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等相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9,714,483.9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52,992,802.7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93,177,272.98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84,313,367.86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778,781,962.00股。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近年来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以及所处的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同时预计公司现有项目建设将持续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及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10. 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连长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委员连长云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3.01 关于聘任黄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02 关于聘任杨日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提名黄波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增补黄波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后生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补选非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及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18.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及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与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1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资料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0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4:3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5日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召开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监事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8.00、10.0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作为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09:30～11:30；13:3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均需加盖公章）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信雅达国际1号楼30楼

联 系 人：杨晓芬

联系电话：0571-86602265

传　真：0571-85286821

电子邮箱：jygf@jyc.group

邮政编码：310052

3.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46；投票简称：金圆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5年0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0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意见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份数量		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